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环境信息公开

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现对我校化学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南开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13593721；

法定代表人：曹雪涛；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联系人：实验室设备处 张锐 王满意；

联系方式：022-23508119

管理服务主要内容：国家重点实验室 2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7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3 个，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 1 个，天津市重点实验室 14 个，天津市工程技术中心 4 个。

（二）排污信息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实验室废物类别包括实验室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废试剂瓶、含汞试剂等，全部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定期回收，规范处理。2018 年危险废物总量为 129.506 吨，详细种类及数量见表 1。

表 1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 2018 年主要废物种类及数量

类别	数量（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有机废液	97.8	HW4	非特定行业	900-04 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	T/C/In/I /R
无机废液	8.86	9				
废试剂瓶	14.25	其他				
无名试剂	1.765	废物				

普通化学试剂	6.15				900-999-49)	
含汞试剂	0.101					
废树脂	0.5					
废硅胶	0.08					
总计	129.506					

(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实验室废物全部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定期回收，规范处理，未建设防治污染设施。我校制定了《南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技术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各实验室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固体废物、放射性物品、生物物品要设置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实验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开处理。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天津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认可并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厂家处置。

实验室设备处还提供了废液收集、存放、处置规程的模板以及废液相容表，要求各实验室张贴在废弃物存放区域附近。

废液收集、存放、处置规程

一、废液简介
本规范中废液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活动中产生的一般化学废液、剧毒化学废液等，一般用20升塑料桶盛装。

二、废液的收集

- 1、废液收集前，应在废液桶上粘贴废液类别标签，并填写成分等相应信息。
- 2、废液应分类进行收集，禁止把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反应的废液混放，详情可参阅《实验室废液相容表》。
- 3、过期或无标签的药品，应查明其理化性质后再按实验室废液分类标准进行收集，不可任意倒入废液桶内。
- 4、剧毒废液必须单独收集，严禁把几种剧毒废液混放在一个废液桶中。
- 5、废液收集量应占废液桶总容量80%为宜，切勿装满，液面距离桶口应至少5cm。
- 6、废液收集完成后应将内外两个盖子全部密封好，防止泄漏，严禁只拴外盖不密封内盖。
- 7、废液桶外壁不能有废液残留，如有应及时擦拭干净。

三、废液的存放

- 1、废液存放区要有相应的安全标识。
- 2、废液桶装满后，应按照学校或者学院要求登记相关的废液信息。
- 3、必须分类存放在学院规定的位置。
- 4、存放废液桶时，应整齐直立摆放。

四、废液的处置
按照学校和学院的统一部署以及废弃物处置公司的要求进行废液的转运、记录和交接工作，严禁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中。

实验废液相容表

该表详细列出了19种废液类别及其相互之间的相容性，通过颜色编码（如绿色、黄色、红色、蓝色）表示不同的相容等级。右侧附有图例，解释了颜色代表的相容性含义。

废液科学分类，规范存储，用后拧紧桶盖！

严禁向下水道倾倒废液！

为避免集中存储带来的安全问题，目前我校没有设置危险废物仓库，由学院定期处理。为减少了危险废物的存储时间和短期存量，我校化学学院产生的废

弃物每周处置一次，全部委托合佳威立雅公司进行处理（2018 年合同编号为 HT171211-003）。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环境和公共安全，保证师生身体健康。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和教育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技[2005]3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南开大学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南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南开大学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草案）》（新的实验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和《南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中明确指出：实验室产生和排放的废气、废液、固体废物、放射性物品、生物物品等污染物，应按天津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登记、收集。有毒、有害废液、固体废物、放射性物品、生物物品要设置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严禁把废气、废液、废渣和废弃化学品等污染物直接向外界排放。实验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开处理。相关学院应定期、定点集中收集实验室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固体废物，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天津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认可并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厂家处置。

南开大学

2019 年 6 月 11 日